

裁军谈判会议

CD/PV.490
28 February 1989
CHINESE

第四百九十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9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阿尔多·普列塞先生（意大利）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490次会议开幕。

今天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和议程项目2“停止核武器竞赛与核裁军”。但是，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规定，任何成员愿意，都可提出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议题。

今天的发言者有日本、秘鲁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山田中正大使发言。

山田大使：主席先生，尽管迟了一点，允许我祝贺您担任这个重要的二月份的主席。您知识渊博，经验丰富，定能得力地领导我们以新的活力投入今年的工作。

也请允许我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阿里·沙姆斯·阿尔达卡尼先生致敬，他在上届会议最后几个月里成功地主持了会议。

我谨以日本代表团的名义感谢本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派了高级别官员参加上星期五裕仁天皇的葬礼。在出发任职之前，我与内子入宫获得召见。天皇陛下教诲我们多与委员会的同事交友，为和平事业竭忠尽力。天皇陛下过去一向支持我们，一向同人民站在一起。他去世前最后一首诗中写道：

“甘与苦
与民相共
岁月长
我生我学”。

各国派代表出席葬礼，对日本显示了很大的诚意，也对日本寄托了很高的期望。日本人民将倾其所能，报答你们这份良好意愿，为一个美好的世界作出更大的努力。

去年2月16日，我在全会上指出，大家都有预感，认为1988年多边裁军谈判将有重大进展。一年后的今天，我可以说，1988年的事态证明，这种想法是完全有道理的。尽管发生过曲折起伏，有过种种希望和失望，我们还是可以看出，国际社会明显地出现了一股潮流，正在推动它前进。让我试举几例。

在两个超级大国的关系中，经常对话已成习惯，有了牢固的基础。人们有理由期望，在美国新政府届内这种对话将会不可逆转地继续下去。对日本来说，它希望这一过程能起到催化作用，为主要裁军项目的多边磋商开拓视野。在解决阿富汗和海湾地区的长期敌对冲突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联合国的调停努力。此外，在欧洲进一步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裁减常规武器的并行谈判也将于下周在维也纳开始。虽然这些谈判还必然需要有关各方做出艰苦持续的努力，但经过两年紧张工作之后，大家终于同意授权谈判削减欧洲常规军队。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还有一些重要的单方面主动，其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影响也值得深入考虑。

在多边舞台上，联合国大会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虽然还没有一份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却也是一个可贵的进程，从中已认明了一些广泛一致的领域，如禁止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必须及早达成化学武器公约，等等。联合国第四十三届大会反映了这些一致性领域，以及新出现的优先项目，包括常规裁军和象核查那样的跨裁军领域的问题。最近，我们为禁止化学武器巴黎会议的成功受到极大鼓舞。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感谢美国前总统里根倡议召开此次会议，感谢法国政府，特别是皮埃尔·莫雷尔大使，为会议的成功做出了积极不懈努力。等一会我会谈一谈巴黎会议对我们工作的意义。

这些潮流使我们有理由乐观，但我们也不能仅仅满足于裁军谈判会议以外的事态发展。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越来越集中于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可惜的是，虽然成员们严肃、艰苦地做了不少工作，我不得不直率地说，我们这会议收获甚微。全世界都在等待，看我们怎样利用外界潮流，创造具体的可捉摸的成果。我们在会议上要做的事情太多了。

据此，让我谈一谈对日本至关重要的三个方面。虽然目前有将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裁军视为优先的倾向，有关核武器的问题却仍然是日本人民的首要项目。他们庄重地祈祷核武器能最终消除，使核灾难不再重演。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我们即将筹备在1990年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之时，在

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就核裁军、禁止核试验和不扩散核武器等问题出现了试探性的、却是广泛的一致看法，这绝不是偶然的事。日本特别重视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制，认为第四次审议会议是1995年缔约国大会的一个重要分水岭。根据条约第十条第2节规定，1995的大会必须决定“条约是否应无限期地继续有效，或应延长一段确定的时期”。

此次审议将持续6年，在这过程中，我们需要从核裁军、禁止核试验和不扩散核武器之间相互关系的角度来考虑这些问题，制订一套紧凑的多边战略，保证大家的和平与安全。如果有人断然以为不认真努力解决核裁军的实际问题而能保证核不扩散的话，那将是大错特错。我希望特别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前言中所表示的为谋求达到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并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的决心。

全面情况如此，我呼吁各国代表团认真考虑如何针对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进行实质性工作，这是期待已久的问题。如果我们还做不到这一点，就会严重损害我刚才所说的进程，使国际社会无法集中注意禁止核试验的进展。我相信我们手中已掌握了必要的条件，只要相互配合，应能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打破僵局。

美苏两国根据1987年9月17日的联合声明进行双边谈判，其结果达成了具有历史性的“联合核查实验”，使双方接近于完成全面逐级谈判的第一阶段，批准1974年的《级限禁试条约》和1976年的《和平核爆炸条约》这一势头应予维持，使之不可逆转，毫不迟延地进入第二阶段，进一步谈判中间限制核试验。

长期哲学性地争论双边谈判和多边谈判的利弊是不会得到多少结果的。我们需要的是双边和多边平行进展。我刚才说过，各集团为设立特别委员会正式提出了一些授权草案，可是无一得到一致支持。我们必须正视政治现实。在授权问题上坚持重复各集团的既定观点无助于我们开展实质性工作。这就是我又一次呼吁有关各方再度显示灵活性的原因。日本认为，捷克斯洛伐克在CD/863文件中提出的授权草案吸收了各方观点，确实构成了达到协商一致的有益基础。日本也高兴地注意到各集团中越来越多的国家现也持有类似观点。

从本届会议开幕以来，不少国家的代表团谈到了这一问题，表示强烈希望在特设委员会中就这一项目开始实质性工作，而且愿意显示灵活性。我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摩洛哥、印度、缅甸、南斯拉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等国代表在全会上的发言。让我们尽力而为，在本届会议和1989年的会议上将这些希望和灵活的表现付诸实际行动。我仍然认为，如要解除整个国际社会的忧虑，特别是满足那些要求召开一次会议修改1963年的部分核禁试条约的人们的关心，这是最好的、也是唯一的途径。

一旦象我所希望的那样，我们投入了核禁试的实质性工作，核查将会成为一个主要方面，值得从科学、安全、政治和其它角度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我极赞赏科学专家特设小组为此打下的基础，希望在此方面会有进一步的宝贵贡献。同时，我们现已达到了一个阶段，可能应开始更广泛、更具有针对性地认真考虑核查的各个方面，对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给予适当指导。在竹下登首相倡议下，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即将于4月19日至22日在京都举行，为决策者和科学专家对核禁试和其他重大裁军问题献计献策提供了一次有益的机会。在那里的讨论虽然与裁军会议的工作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希望它会促使对我们未来工作的进一步思考。

禁止化学武器是我们面临的最紧迫、也是最有可能完成的任务之一。日本参加了巴黎会议，其基本认识正如宇野外相在其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只要允许化学武器存在，人类就不能免除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反之亦然，如不堵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我们就无法消除世界上的化学武器。”我们已动员了世界舆论，反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受到侵蚀，抑制化学武器扩散的不良倾向。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有待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使用各种化学武器、并将之早日销毁的公约，把巴黎会议最后宣言所表示出的决心变成现实。

巴黎会议积极效果的另一表现就是有22个非成员国参加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这是朝向公约普遍化的一个重大步骤。我特别欢迎亚洲和太平洋的国家朝鲜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第一次参加化学武器谈判。

即使做出最大努力、怀着最美好愿望，也不能一夜间达成公约并使之生效。我们需要积极努力去解决一些难题。我们在这里投入裁军谈判会议的同时，进一步创造有助于公约的早日缔结和生效的国际气氛是非常重要的。正如巴黎宣言第4节所声明的那样，只要化学武器存在和扩散，我们每一个人就需要自行克制，行动负责，设法解除国际社会由于使用化学武器、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面临严重危险所产生的忧虑。

在未来几个月里所要进行的谈判方面，我认为我们现在已进入最后的关键阶段，必须正视和解决一些基本的棘手问题。有些问题如果我们孤立地看待，是不易解决的。唯其如此，我欢迎特设委员会主席皮埃尔·莫雷尔大使和5个工作小组主席在他们的工作方案中采取了结构性地方式按其相互关系处理剩下的问题。我们谈得越深入，就越有必要审议一些跨越不同工作组的问题。

铭记住这一点，请让我评论一下我认为是最优先的一些问题。在第1组中，我们已能在核查问题上理清了头绪。关于质疑视察的问题，日本有幸在1988年会议上担任C组主席，我们的经验表明，由于有了“暂订案”我们已更明白，基于“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无权拒绝”的假设的质疑视察制度可能有什么内容。但是，有些基本问题仍然存在，比如要求的具体程度、备选的安排、行政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在报告提交后如何干预，如何采取进一步行动等等。这些问题的后面牵涉到各国如何看待质疑视察的性质，包括质疑视察的引用、质疑对国家安全、国内工业和其他利益的影响等等。这些分歧都需要进一步弄清楚，否则难以寻求共同立场。

我们每人现应审查公约的所有核查措施，要保证这些措施能使人相信公约目标有可能实现。要让缔约国感到这种合理的信心，实施核查措施的负担应按措施对公约目标造成的风险程度由各缔约国平等承受，这是很重要的。日本代表团愿意仔细研究核查措施方面是否还有差距需要填补。这样做时，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

针对各项核查措施考虑其权利与义务是否平衡。 比如，当我们在考虑某种化学制剂或设备可能对公约造成的风险时，我们应该自问，公约所受的风险是否随化学制剂的毒量或随有关设备的数量成比例增加？除此之外，是否也应该考虑其他因素？我们应当小心从事，保证不会有意无意地使某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受到不应受的惩罚，使技术秘书处政治化。

除此以外，我国代表团期望能积聚我们各国尝试视察的经验，通过实践，指导我们将目前的核查条款制订得更符合现实。 日本从去秋以来，对国内几套与计划〔2〕有关的设备进行了试验视察，现在正编写报告。 这一实际经验，加上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的积累，使我们更为现实地了解第3组所研讨的人员要求和组织费用。 希望第1组有关核查的工作、第3组有关人员要求和费用的工作、以及第5组有关数据交换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都能使我们逐步实现一个真正平衡、节省成本的核查体制。

“暂订案文”附录一和二中新添了一些关于保密的因素，为审议这一问题划出了一般范畴，值得认真考虑，以便保证公约充分得到公认，并得到民用化学工业的遵守。 我们期望与我国的工业部门进行建设性的对话，通过这种对话，进一步澄清有关条款。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工作计划侧重于几个基本的政治和法律问题。 这些都是在达成有意义、有效力的公约过程中所必须解决的难题。 在其中，怎样处置拒不遵守公约或违反公约是贯穿公约的一个主要未决主题，值得深入研究。 我国代表团并不一定认为一般的“制裁”是最好的答案，但是，从视察到含糊或反常现象到制裁的可能性等一连串的问题都是需要我们讨论的。

1989年会议才开始不久，我仅就这几个项目谈一点我的看法。 我感觉到在这次会议上对我们今年所可能取得的成果又有相当程度的期望，需要我们将之变为现实。 我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为此目的全力合作。

在我结束之前，我要热烈欢迎自从我在1988年8月18日全会最后一次发言以来参加会议的各位杰出代表：缅甸的吴昂丹大使、印度的夏尔马大使、比利时

的乌莱大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迪策大使、瑞典的许尔特纽斯大使、澳大利亚的里斯大使、巴基斯坦卡迈勒大使、捷克斯洛伐克的瓦伊纳尔大使、肯尼亚的布勒特大使。我期望与他们紧密合作。

主席：我感谢日本代表的发言及他对我所说的客气话。山田大使在他开始发言时回忆了日本天皇阁下的逝世及天皇交给他的任务。我们和我们的国家曾有机会向天皇致意，我现在再次向山田大使表示我们对日本人民所承受的损失的哀悼。我现在请秘鲁代表里维罗大使发言。

里维罗先生（秘鲁）（译自西班牙文）：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表明我国代表团对你荣任二月份的这一重要职务非常高兴。会议在组织工作方面有重大进步，这一事实说明了你所公认的经验 and 杰出的外交才能。也请允许我热烈欢迎自去年十月份以来加入这一谈论坛的新同事们。我指的是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巴基斯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瑞典的大使。我国代表团祝愿他们行使职责时事事顺利，并向他们保证充分必需的合作。

今年在裁军谈判会议里，我们都选择了化学武器裁军之作为优先项目。会议的议题均为化学武器裁军谈判安排出一定时间和地位。秘鲁代表团认为这是正确的，因为自从巴黎会议以来化学裁军的政治时机大大好转。这是好事，但也涉及一定风险，因为在这个我们选定、由于其政治时机拿出来优先讨论的议题上，如果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订不出一个公约草案，如果做不到这点，如果我们不能在裁军方面真正有所突破，就很可能使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蒙受不可弥补的损失，对所有工作也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我们应该下定决心争取在化学裁军谈判中取得进展。这样做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牵涉到我们对未来裁军谈判会议的全部信心。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希望将发言集中于议程项目4，禁止化学武器上。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地看到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重新成立。除了我刚才所讲的原因以外，还因为选举了皮埃尔·莫雷尔大使主持其工作。但是，

在禁止化学武器巴黎会议取得重要成果之后，这次会议想通过一个新的职权范围却不期遇到困难，不能不令人感到相当失望。不错，今年1月11日149国在巴黎通过《最后宣言》的协商一致意见有其透明度，但是，新的职权范围却并没有重新反映出早日禁止化学武器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没有授权特设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或在1990年年底达到一项公约草案（即使不是最后定稿）。最奇怪的是，一些国家不赞成由21国提出、得到社会主义国家和中国支持的协商一致意见，却说不出原因，至少说不出正式的原因。我们希望这种与巴黎精神相左的心态将在未来几个月里有所改变，以利于我们大家，利于全世界人民。全世界人民正翘首以盼，等待谈判结束，一举消除所有的化学武器，消除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和器械。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欢迎重新组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以加速目前“暂定案文”的专题处理。脚注、括号、附录和附件之繁多，使局外人对之莫名其妙。因此，案文内容急需精简化、合理化。如果可能，其结构亦然，使我们在会议结束时可看到一个洁净、连贯、不中断的文本，形式和语言都接近于公约，再不是我们手中的将标准与管制混为一谈的非牛非马的东西。如果有人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就要看到底需要把管制措施订得多清楚，多详尽了。

我虽然这么说，成立5个工作组，至少一眼看上去，并不一定是好事，因为它们的主题很可能会重复，或由于只注意其差异不注意其互补而使之分散。另一问题是工作的分配。有些代表团人手不够，却要以同样的精力去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法国的莫雷尔大使采取了步骤，尽量设法克服5个工作组同时执行任务所可能产生的困难，而且还作出了积极的行动，让21国集团的成员担任其中三个工作组的主席，创造了一个重要的先例。我们希望，莫雷尔大使的诚意以及他特殊的技巧和外交手腕能够发挥其政治作用，让委员会克服其职权限制，使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90年时得以接近谈判的尾声。

巴黎会议的《最后宣言》的优点是澄清了特设委员会尚未能解决的基本问题。首先，我们有用来报复或自卫的“第二使用”的问题。在巴黎《最后宣言》第一段中，有一些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签字国不愿意收回它们在这点上所作出的保留。显然，每个国家都有主权说它依什么条件接受条约的约束。但是，如果它的保留同它决定谈判一项旨在禁止和毁灭化学武器的公约的立场有所冲突，问题就出现了。裁军谈判会议之所以没有能够将禁止使用列入它今年的职权范围之内，正好证实了这种不明确的态度，使人怀疑这几年来所进行的谈判到底是否有真正的价值。

第二，我们又面临了化学武器扩散的问题。《最后宣言》第4段并没有确实地反映巴黎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一般看法和态度。一方面需要停止化学武器的生产和改善，这是一个非常具体、迫切的问题。另一方面，至今也没有采取什么行动去设法避免越来越多国家有能力生产化学武器的危险。如果若干供应国在它们的贸易政策上不是这么粗心大意，这种危险也不会这么严重。现在，大家在讨论化学武器扩散的这两个方面是否应当同等看待，但是，没有人怀疑这两个方面是密切相联的，也没有人怀疑1978年《最后文件》所提出的裁军谈判的优先秩序。

既然提到扩散问题，我要针对维持安全的原则谈谈我的看法。我国代表团的_{理解是}，即使议定的10年销毁期限结束之后，这个原则仍然不能放弃。很明显，在这个期间，每个国家会越来越感到有必要维持现有的安全水平。但是，这个原则不仅适用于双边、区域和全球方面，每个国家在销毁过程中也绝不可利用这个原则来作为质量和数量上先后差别的借口，或者作为一类化学武器国家可比另一类国家较晚销毁化学储存的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国家一旦作为公约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来说，这就证明它有诚意，表示与有关各方相互信任，愿意彻底实现公约的目标。换言之，不减少安全的原则不能以相互猜疑的假设作为基础，而是要出于一定的理解，相信缔约国会更加相互信任，更能发挥政治意愿彻底地执行公

约。因此，我们不能等到公约生效才保证适用这个原则。我们需要预先作出筹备，一旦公约得到通过，开放给各国签字，我们就需要进行基本的预防工作，避免区域和分区域的化学武器安全有所改变，避免现有的化学储存出现直线增长。如果在谈判公约期间，在公约尚未生效期间，世界上突然出现一场不合时机的化学武器竞赛，不管是多么地不公开、不明显，以不减少安全的概念作为掩避，不管这个概念原是适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库日后的销毁过程，那么，在道理和道义上都是说不过去的。

不减少安全的问题还牵涉到另一方面，在销毁化学武器的10年期限过后才会出现。如果我们假设，所有缔约国都忠实地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而它们的化学工业，包括药品工业，则继续发展，所经手的化学品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危险，这样，不减少安全的概念就不只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且也成为一个人类的问题。一旦化学武器在世界上被彻底毁灭，彻底消除，环境的化学污染就必然成为下一世纪最迫切的问题，起着极广泛、极有害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起草公约的时候不应忽视这种威胁。面对着这个人类对自己造成的问题，未来的国际组织绝不应置之不理，不作防御。秘鲁认为，关于援助和保护的第10条应带有远见地作出规定，要求对遭受化学灾难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支助，使它们的人民免受重大伤害，使灾难不至于蔓延到邻国，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完整。这个问题是需要在今后谈判中拿出来讨论的。

巴黎会议的《最后宣言》还牵涉到另一个问题，就是：在全面禁止化学武器方面联合国能发挥什么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公约不应在联合国以外设立一个平行的体制。一切安排应归纳于联合国广泛的体制之内。因此，除了引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外，公约还应在两个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定的联系，以便解决一个缔约国碰到一个非缔约国、或碰到二三个非公约缔约国的情况。这里指的不仅是生产和维持储存，而且也关系到关于使用的指控。我们希望，除了建立较有效的机构、承担调查的任务之外，还能设立另一个体制，负责执行制裁，以便对那些不愿意参加公约的国家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毫无疑问，根据公约所成立的核查制度并非绝对保险，它不可能探讨缔约国私下的意图。要作到这点是非常困难的。换句话说，这种核查制度只能建立在诚意、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要假设所有国家都愿意忠实地遵守它们所作出的承诺。从这个角度来看，有必要不时进行临时视察，以避免对经常性视察出现疑虑，可是又没有足够证据可以公开地提出指控。可是，我们也要小心，不要让这种程序成为一种狂热，使核查的费用不必要地增加。虽然核查不能达到绝对的地步，只要我们假设大家都有诚意，我们还是可以保证合理的、费用不会过于高昂的核查。

最后，国家主管体制的问题也需要进一步探讨。在目前，我国代表团认为，公约里应载有一个条款，专门针对国家主管机关的问题。这个条款的案文应比较笼统，不要管太多细节，因为国家机关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形式，要看每个缔约国国内化学工业的能量而定。可是，这种国家主管机关应有一定的地位，作为缔约国同国际组织之间唯一的代表，负责每个缔约国为公约所涉及的一切领域里的协调事务。最后，每个缔约国在交存核准文书、参加公约的时候，最好也能指明它的主管国家机关。

如果我们考虑到目前所谈判的公约的特殊性质，对公约如何修改订正的问题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现在在建立一种新的法律，所以，公约的最基本条件之一必须是它的特殊法律性质。很明显，公约是人为的，制定之后还必须要改进。但是，缔约国也必须承诺尽可能地保持它的完整性。我国代表团的假设是，对这个多边文件作修改是从它本身内部改革不成功才不得不采取的最后一个办法。所以我们认为，在10年过度期间最好应该设立一个特别制度。在销毁化学武器的阶段最好暂时不要提出任何修改。在执行公约的关键时刻，我们不希望看到修改程序被触发，因为这会影响到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如果10年之后，缔约国同意有必要修改公约，就必须要将公约本身，也就是主要条约部分，同其他的附件和议定书分开。对公约应实行较严格的程序，特别是如果修正案的接受和生效牵涉到公约所规定的基本义务的话。我们不应放弃全体一致的规定，但可以列入一项放弃

适用的条款，以避免有意或不自愿地投否决票。 针对后者，我们应该采取较简单的程序，同修正案的性质对称，而不牵涉到任何对公约的基本更动。

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和5个工作组的讨论，以求作出我们的贡献，尽快结束目前所进行的谈判。 就象我开始发言时所说，这是我们大家一项重大的责任。

主席：我感谢秘鲁代表的发言，也感谢他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纳扎尔金大使发言。

纳扎尔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2月28日是您担任主席最后一天，请让我对您指导这个月的会议工作的态度表示满意。 今天，苏联代表团发言是为了报道苏联举行的一次试验视察的结果。 这次视察是在高尔基地区杰尔津斯基城附近的化学工厂进行的。 这个工厂除了其他化学品之外还生产二烷氨基乙醇。 诸位都知道，这些化学品已列入“暂定案文”，将来可能考虑列入表〔2〕。 这项国家实验，包括必要的筹备工作，是在1988年9—12月间进行的。 它所根据的正是CD/CW/WP. 213号文件的建议。 这次试验的结果登在一份报告中，这份报告我们已交给秘书处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和化学武器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文件印发，文号是CD/894和CD/CW/WP. 225。

在试验的过程中，我们进行了两个种类的视察。 第一种是公约草案第6条所规定的初步核查，详细视察了整个设施，包括：生产部门、原料储存设施、控制中心、行政部门和实验室。 审查作业图时，研究了设备的具体特征，认明了可监测生产过程的关键地点。 视察的结果是，针对这个设施拟订了一项安排，以后根据它进行了一次定期视察。 这个初步访问历时5天，其中两天是用来编制这个设施的系统视察安排的协定草案。 然后，在初步访问过程中认明的作业过程关键点设立了监测设备。 从事这项工作花了24小时，是在生产程序按计划停业时进行的，并

没有影响到整个设施的作业。自那个时候起，在还没有定期视察之前，化学品随时自动抽样，经过密封放在封闭的罐里。

定期视察花了一天的时间。此后，视察小组又用了一天编写报告。视察员检验了生产设备，检查了测量仪器和样本的封条，记录了仪器的数据，同厂方的记录作了比较。有些厂方工作人员受到询问。视察员到达设施之后，密封罐当场打开，提出了两瓶样品。这两瓶样品同初步访问提取的样品一样，由厂方人员在实验室当着一名视察员进行分析。进行初步访问和随后经常视察的小组由4人组成，包括一名监测人员（组长）、一名化学技术人员、一名仪器和自动设施监测人员、一名物理化学分析人员。他们都是苏联化工部的代表。此外，经常现场视察还有苏联科学院、外交部和国防部的代表参加。在视察过程中，各方讨论了情报保密的问题。事实上，在这方面并没有什么大困难，因为所有参与试验的人员，包括观察员，按苏联法律都负有一定的义务。可是，在视察设施管理部门的时候，这些人员还是注意到每一类情报的保密程度。参与者讨论了哪些情报可以送到技术秘书处，哪些情报则应保留在厂内。

由于进行了全国性的试验，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如果视察组在厂方没有发现违约的行为，它只需要提出一份简短的报告，根据视察员的职责答复一些调查表的问题。如果发现公约的规定没有得到遵守，那时才需要写较详尽的报告，提出违反行为的证据。

一般来说，国家试验证实了谈判所议定的监测程序的实际实用性，答复了一些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尚需要详细审议的具体问题，例如，视察时间的长短、视察组人员的组合等等。这个试验也表明有可能进行视察而不妨碍化学工厂的作业。

试验的结果、所采用的具体程序、以及化学品生产和消费的实际数据在报告中有较详尽的阐述。在试验期间所用的官方文件附在基本报告后面。这些文件包括：关于工厂的初步声明；关于1989年二烷氨基乙醇生产计划的说明；根据初步访问的结果拟订的工厂协定，其中详尽地说明了工厂的面积和建筑、生产技术和程序、测量点和抽样点等等。协定还附有工厂布局的图案，说明了工厂同杰尔津

斯基城以及铁路干线之间的距离、二烷氨基乙醇生产车间的图案、厂内的生产原料流程图、工厂本身的设计图、化学品生产监测安排示意图、以及二烷氨基乙醇生产监测系统示意图。我们还附上了初步访问和经常性视察的职权规定。视察组的活动以及它关于初步访问和经常性视察的报告都是以这些职权规定为根据。虽然视察组没有看到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或不遵守正常程序的现象，但是国家试验的工作纲领还是提出了各种违反行为的假设，案子进行了理论的“实习”，所得到的结果在报告以及在一份题为“工厂过去声明与实际情况的不符之处”的特别文件中都有所反映。我希望请大家注意，将来实际实行公约的时候，我们认为报告中的一部分资料不应提交技术秘书处，而应留在厂内。但是，由于我们希望尽量地鼓励大家分析本国试验的结果，我们才把这种情报列入了报告。

苏联代表团提出这个报告，认为它有助于深入调整化学武器主要预成品生产的监测系统。苏联专家当然很愿意作出任何必要的澄清以及答复大家的问题。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有3个国家提出了报告——瑞典、匈牙利和意大利——还有其他13个国家在国内进行或准备进行试验视察，以后会提出报告。一个令人乐观的现象是，进行试验视察的不仅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而且也包括一些作为非会议成员参加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国家。

我们认为，这些国家在国内举行试验视察意味着禁止化学武器谈判已进入一个决定性的阶段，在起草未来公约的同时已在通过实践作了生效的准备。

主席：我感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也感谢他对我所说的客气话。今天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还有其他成员想在这个时候发言吗？

我现在想讲几句结束语。

这是2月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请允许我作为这个月的会议主席谈谈会议迄今所做的工作。

首先，我要感谢大家所表现的合作精神，感谢大家在我担任主席时给予我的有效支持，也感谢大家对我所表现的友谊。裁军谈判会议今年是在世界充满乐观的气氛下开始活动的。我们不仅看到东西关系令人满意的趋向，而且也看到许多地

方性的冲突明显地迈向了解决的道路，看到国际纠纷在普遍地减缓。 在多边谈判领域，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巴黎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这无疑是一项重大的发展，日益提高了人们对于本会议的具体工作以及对于一般裁军进程的期望。

我一开始担任会议主席，会议就通过了1989年的议程，包括第一期会议的工作方案。 我们满意地看到有更多的非成员国申请参加我们的工作，而且都被接受，这是一个令人寻味、令人乐观的现象。 同时，我们也作出了显著的进展，使一些关于会议内部组织的问题迅速得到解决。

我们还针对项目6“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和项目7“放射性武器”重新设立了特设委员会，分别任命了它们的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尔达卡尼大使和秘鲁的德里维罗大使。 此外，裁军综合方案特设委员会也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的主持下恢复工作。

由于大家出力帮忙和表现了诚意，我们也能够达成协议，针对议程项目4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而且为那附属机构任命了一个能干的主席——法国的莫雷尔大使。 大家都知道，特别是在巴黎会议之后，许多人对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抱着很大的希望和期望，国际公共舆论对这个问题也越来越注意，越来越敏感。 因此，我不得不再次向所有政治集团和代表团发出呼吁，请它们再接再厉，为这次谈判作出决定性的进展。 如果我们能够达成协议，拟订一项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的话，裁军谈判会议的声望就必然会大大地提高。 为了这个目的，我要代表大家向莫雷尔大使诚恳致意，他在1989年会议上领导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的确是身担重任。

我本来也希望在二月初即能够设立另一个重要的附属组织，负责“防止外空武器竞赛”的微妙和重大问题。 可是，尽管多方表现了诚意，我在这个问题上的努力没有收到成果。 但我也相信，虽然我没有成功，继我的下一任主席一定能够得到较具体的成果，争取到合理的妥协，使外空特设委员会得以尽早恢复工作。 在我们议程的所谓“核项目”方面，会议也没有能够建立工作安排。 这意味着如果我们希望在这些问题上看到一定的进展，我们非加强努力不可。

关于其他一些悬而未决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也值得注意，例如关于扩大会议成员的问题。这就需要下一任主席继续进行协商，希望能够在这些问题上达成巩固的协议。

我相信，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任何一个主席都会理所当然地希望会议的工作取得积极的进展。这不仅仅是为了无足轻重的个人荣誉，而正是因为他们相信多边谈判对当今世界的问题、首先是裁军问题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没有能够实现各位的期望，这是要请大家原谅的。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各国代表团在我任期间给我许多帮助。首先，我印象最深的是各国家集团和项目协调员对悬而未决问题所作出的贡献。我也要真诚地感谢会议秘书长科马蒂纳大使，我非常赞赏他的才干和涵养。我也要感谢会议副秘书长贝拉萨特吉大使，在这个月间他给了我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帮助。我也要感谢秘书处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口译和翻译人员，他们的职业能力和责任感是我所非常赞赏的。

最后，我要对继我担任主席的日本的山田中正大使致以良好的祝愿，祝他在任内工作顺利。我相信，在他得力的指导下，会议必能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它的工作。我要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会积极地支助他。

我现在还要谈谈其他几件事情。我要告诉大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汉斯-迪特里·根舍先生和意大利外交部长朱利奥·安德雷奥蒂先生表示希望在3月2日星期四到我们会议上发言。由于两位部长事先有其他安排，时间很紧，他们只能当天下午在日内瓦停留。因此，我同下任主席日本的山田大使以及当天准备举行的其他会议的主席协商之后，建议我们的常会在那天下午3时半举行。这样部长们就可以参加我们的会议。如果没有反对的话，我们就决定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由于我们改变了会议时间表，裁军综合方案特设委员会将于3月2日上午10时在这个理事会会议厅开会，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则于该日上午

10时在第五会议室开会。我要向会议下任主席日本的山田大使以及上述两个会议的主席为他们的谅解和合作表示感谢。

我现在宣布这次全体会议散会。如我方才所说，裁军谈判会议下次全体会议将于3月2日星期四下午3时半开会。

上午11时25分散会

×× ×× ×× ×× ××